- 111年5月17日臺北市政府第2193次市政會議專題演講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制解析」相關問答摘要
- Q1. 公務人員參與公投活動宣傳特定公投立場、行政機關就 公投案表達政治立場,有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(以下簡稱中立法)規定?

#### 答:

- (一)依中立法第10條規定,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、罷免或公民投票,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- (二)前開規定之立法目的,是在於禁止公務人員藉由職權,具體明確下令或指示其權力所及的特定對象,要求或要脅「為」或「不為」特定投票行為;當這些「要求」與該「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」存有因果關係,即適用該規定。
- (三)查公民投票係人民針對法律、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 直接表達意見、行使直接民權的方式。依公民投票 法等相關規定,行政機關對於公民投票案所涉及之 重大政策,得基於政策推動之權責對外說明其立場。 因此,公務人員如果是基於職責,受指示辦理宣傳 機關政策立場之相關事宜,尚無違反中立法之規定。
- Q2. 政務人員非屬中立法適用對象,以臺北市政府有那些人 不適用?又現行對於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規範為何?

#### 答:

(一)臺北市政府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副市長,以及比照

- 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一級機關(構)首長均為政務人員,非屬中立法之適用對象。
- (二)有關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事項,銓敘部已於政務人員法草案另為規範,目前尚待考試院及行政院高層協商政務人員法制事項並獲致結論,再賡續辦理;惟政務人員亦屬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之適用對象,其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之言行舉止,仍應遵守服務法第5條有關「應謹慎勤勉」及第19條「非因職務之需要,不得動用公物」等相關規範。
- Q3. 公立學校教師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?
- 答:因應教師法公布施行後,教師與公務人員已分途管理, 公立學校教師非屬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。至公立 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,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 解釋,其行為義務本即受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規範, 復以其兼任行政教師,亦掌有行政權限或行政資源, 爰於中立法第17條第1款明定為該法之準用對象。另依 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規定, 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,就其兼任之行政 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,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 不同而有區別,故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 外教學人員,就其兼任行政職務,亦準用中立法規定。
- Q4. 私立大學校長、教授兼系主任、所長、院長是否為中立 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?

答:依中立法第2條規定,本法所稱公務人員,指法定機關 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 之職員,故私立大學校長、教授兼系主任、所長、院 長等均非屬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。

# Q5. 中立法第9條第1項之「公職候選人」定義?

答:查中立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從事各款政治活動或行為。上開規定所稱「公職候選人」,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,係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之候選人,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。

# Q6. 機要人員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?

### 答:

- (一)依中立法第2條規定,本法所稱公務人員,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。
- (二)查銓敘部98年11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83122019號電子郵件,機要人員雖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任用資格之限制,惟仍係屬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,且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受有俸給,故為前開中立法第2條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,故屬中立法之適用對象。